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78 号

申请人： 林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陈某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8 月 7 日作出补正通知，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8 月 26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4 年 5 月 25 日，其在家旁小道遇见第三人违规养大型犬且遛狗未戴嘴套，便去劝阻，第三人不离开反而挑衅，将牵狗绳松开双手用力推打申请人，造成手桡骨骨折、轻伤一级的后果。被申请人依司法鉴定意见书办理了刑事立案。在第三人取保候审期间未出现任何法定应提请逮捕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向检察院提请逮捕，检察院书面回函：主观故意上存疑，相对不予逮捕，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被申请人并未补充证据、移送侦查而是快速撤销案件，理由是：没有犯罪事实，与检察院核查意见相悖。其认为，第三人将其推倒的过错是显而易见的，即使不构成刑事犯罪也应当符合行政

处罚的标准，其多次向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申请对第三人进行治安处罚，被申请人均未予受理。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5日18时34分许，申请人在本区某路X弄X号楼门外（以下简称涉案地点）与第三人陈某理论时被第三人推倒在地并致申请人受伤。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同年6月14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对申请人所报案由立案侦查。同日，其批准对第三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6月17日，其提请区检察院对第三人批准逮捕，经区检察院审理，认为第三人除了推搡申请人的举动，无其他殴打等暴力行为，难以证实第三人有伤害申请人的动机和故意。7月30日，其撤销上述案件。综上所述，其在上述案件的办理中，已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其无伤害申请人的主观故意和间接故意，更没有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申请人所受客观伤害为过失意外。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5月25日18时35分许报警称，同年5月25日18时34分许，第三人在涉案地点遛狗，后与其因遛狗未带嘴罩发生争论，后其被第三人双手推倒，导致其倒地后手部受伤。被申请人受案后，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调查

询问。受被申请人委托，6月13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128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林某遭外力作用致右桡骨远端骨折累及关节面、右足跖趾挫伤，其损伤程度综合评定为轻伤（一级）。6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沪公闵（浦）立字[2024]00120号《立案决定书》（以下简称《立案决定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对该案立案侦查。6月27日，被申请人向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第三人。7月12日，区检察院作出沪闵检不批捕说理[2024]309号《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以下简称《不批准说明书》），认定第三人除了推搡申请人的举动，无其他殴打等暴力行为，难以证实第三人有伤害申请人的动机和故意，因此不同意批捕申请。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沪公闵（刑）撤案字[2024]00165号《撤销案件决定书》（以下简称《撤销案件决定书》），认定该案因没有犯罪事实而被撤销。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立案决定书》《不批准说明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报案材料、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将其推倒的过错是显而易见的，即使不构成刑事犯罪也应当符合行政处罚的标准，其多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对第三人进行治安处罚，被申请人均未予受理。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负有办理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双重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过审查，对于不够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经过侦查发现没有犯罪事实的，应当撤销案件。《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附卷。《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尚不够刑事处罚，依法应当给予公安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照本章规定作出处理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将刑事控告案件转为行政处理，应当以控告的违法行为不够刑事处罚，且需要给予行政处理为必要条件。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治安处罚。对

此，根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已在 2024 年 5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第三人被指控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故进行了刑事立案，经审查认定该案没有犯罪事实，故进行了撤案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情形的，公安机关可视情节对行为人进行拘留、罚款等。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难以证实其有伤害申请人的动机和故意，案件没有犯罪事实，该结论系对第三人的行为本身刑事违法性的否定，同时对该行为的治安违法性亦作出了否定性评价，即该行为亦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中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履职申请所针对的事项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仍要求被申请人就同一事实作为治安行政案件予以办理并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林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9 日